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侵訴字第14號

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乙○○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甲○○
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少年偵字第40號），前經本院辯論終結，原訂於民國113年12月5日上午9時29分宣判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事項，爰命再開辯論，前開宣判期日並予取消，特此裁定，並另訂於113年12月12日11時00分於本院第二法庭續行審理程序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王邁揚

法官 廖允聖

法官 陳韋綸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淑怡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